##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梅市发改产业[2024]96号

##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 电路企业或项目、软件企业清单 制定工作的通知

梅州高新区管委会,各县(市、区)发展改革局、科工商务局: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、软件企业清单 制定工作的通知》(粤发改产业函[2024]243号)要求,为配合 省做好我省清单制定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。请梅州高新区管委会,各县(市、区)发展改革局、科工商务局充分利用门户网站、园区、信息平台等广泛宣传政策,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,应知尽知。要指导企业根据国家要求对号入座,应享尽享,避免一些企业因不了解政策而错过申报期。
- 二、按时提交材料。对符合要求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、软件企业,请于4月12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。其中,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需将必要佐证材料(电子版、纸质版)提交省集成电路行业协会;软件企业需将必要佐证材料(电子版、纸质版)提交省软件行业协会。
  - 附件: 1.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、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》(粤发改产业函 [2024]243号
    - 2.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、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(发改高技[2024]351号)

## (此页无正文)

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4月10日

(联系人及电话: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,廖双金,2393023;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,何科灵,2279829;省集成电路行业协会,蒋振韬,020-82110975、13642313065;省软件行业协会,张玩春,020-38263353、18122329018;朱莉,020-38263531、18988972328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